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美容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保险单载明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不以治疗为目的的医疗美容诊疗活动中，因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方在保险期间内或者在保险单载明的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